

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要點

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第 67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中心 102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本校第 85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格式修正通過。

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修正第二、五、六、七點、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二、五、六、七點。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9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二、五、六、七點。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校長核定。

一、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、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，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中心教師之升等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
三、本中心教師升等審查分初審及決審二級，分別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中心教評會)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教評會)辦理之。

四、本中心各級教師之升等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講師

- 1.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者。
- 2.取得學士學位後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3.取得學士學位後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(二)助理教授：

- 1.具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2.取得碩士學位後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3.曾任講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(三)副教授：

- 1.取得博士學位後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2.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(四)教授：

- 1.取得博士學位後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，有創作或發明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- 2.任副教授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
四之一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）施行前已取得講師、助教證書之人員，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，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，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。

四之二、藝術類科教師，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。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，獲有名次者，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。

四之三、送審之專門著作、作品及成就證明依教育部訂頒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辦法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之四、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辦法另訂之

五、本中心教師申請升等，除應具有本要點第四條所列資格外，並應符合下列條款：

(一)升等年資之計算需符合本要點第四條之規定辦理，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年7月31日止(當年8月1日為教師升等生效日)滿3年以上，或擬升等職級年資起算年月往前推算滿3年以上。

(二)本中心教師需於本校任教服務滿一年以上，始得向本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。

(三)教師年資依教育部頒教師證書記載年資起算年月計算。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、研究者，其全時進修、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，經核准借調者，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。

(四)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

六、本中心專任教師升等程序及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擬申請升等之教師，應檢具以下資料，送請所屬組別進行初步審閱，於每年6月15日(擬於當年8月1日生效)或12月15日(擬於次年2月1日生效)前，送中心辦公室進行著作外審。

1.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、擬升等教師資料表各乙份。

2.擬升等教師履歷資料(含學經歷、研究專長、著作目錄)、重要學經歷證件影本(國外學經歷證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、教師證書影本、現職聘書影本，各五份。

3.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(期間曾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七年內)代表著作一篇(若有合著者，需附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表)、及升等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(期間曾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九年內)之參考著作(如為專門著作最多三冊，如於期刊發表者，不受前述之限制)，各乙式四份。

4.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，各四份。

- (二)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作業辦法辦理，將升等專門著作、作品及成就證明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（作品審查四位），至少二位外審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（作品至少三位外審成績達 70 分以上），始得繼續升等審查程序。
- (三)中心教評會應依據本中心教評會設置要點及本要點等規定，辦理審查，並依著作外審成績及本中心教師升等評分原則予以核算成績，進行審議。研究、教學、服務成績總分，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達 70 分以上、教授達 75 分以上者，經中心教評會推薦，始得進入上一級教評會審查程序。
- (四)經審查通過之升等案，中心教評會應加註評語，連同外審意見、各項表件、會議紀錄及其升等著作，於 2 月 28 日前（擬於當年 2 月 1 日升等者）及 8 月 31 日前（擬於當年 8 月 1 日升等者）送人事室進行校級外審作業及提請校教評會決審。未獲通過之升等案，中心教評會應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。
- (五)中心教評會對於專門著作（或作品、成就證明）成績，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以動搖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，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。但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，或對教學、服務成果、任教年資依本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所訂基準為綜合評量後，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做成不予通過之決定，不通過者應敘明具體理由。
- (六)申請升等案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即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。惟報請教育部核發證書期間仍以原職任教及支領原職薪給，俟其升等資格經教育部核給證書後，再由本校換發新職聘書，並補發其核定期間薪給之差額

七、中心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複審時，依下列權重標準，參酌申請教師自評分數及校級行政管理單位所附佐證資料，予以審核評定。

- (一)研究成績：以著作外審成績(85%)、研究計畫及研究業績(15%)合計，總分最高計至 100 分，占總成績 50%。
- (二)教學成績：以教學基本義務、一般教學貢獻、傑出教學貢獻、及其他教學優良事蹟合計，總分最高採計至 100 分，占總成績 40%。
- (三)服務成績：以行政服務、輔導服務、專業服務及其他服務優良事蹟等合計，總分最高採計至 100 分，占總成績 10%。

七之一、(刪除)。

七之二、前項分數評定，另以本中心教師升等評分原則定之。

八、新聘助理教授與講師，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，第九年起不予續聘。教師具下列情事者，不列入前述八年期間計算：

- (一)育嬰留職停薪、因病留職停薪、或延長病假，合計滿 1 年者。
- (二)懷孕生產、或懷孕滿 5 個月以上流產者。

八之一、前項不列入計算之年資，每次以 2 年計，惟合計最多 4 年

九、中心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，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、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，應予迴避。

九之一、有具體事實足認中心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請人得向中心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，並應舉其原因事實，經本會決議應迴避時，該委員應即迴避。

九之二、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對於其迴避原因之審議及其應迴避之審議案件，於決議時不計入出席委員總人數

十、教師對於升等決審結果等處分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中心教評會提起申覆。申覆以一次為限。

十之一、教師對於申覆結果如有異議，得依本校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提起申訴、再申訴

十一、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、中心教評會、校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